

江南大学
接触式光刻机（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J T C C - 2 2 0 2 D W 1 2 9 1

采 购 人 ： 江 南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1. 适用范围	4
2. 合格的供应商	4
3. 投标费用	4
4. 法律适用	4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
二、招标文件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	6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货币	6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
16. 投标截止时间	8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
五、开标及评标	9
19. 开标	9
20. 评标委员会	10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评标及定标	11
24. 评标过程保密	11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26. 定标原则	12
27. 质疑处理	12
28. 中标通知	12
29. 签订合同	1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4
1. 定义	14
2. 技术规范	14
3. 专利权	14
4. 包装要求	15
5. 装运标志	15

6. 交货方式.....	15
7. 装运通知.....	16
8. 保险.....	16
9. 付款方式.....	17
10. 技术资料.....	17
11. 质量保证.....	17
12. 检验及安装.....	18
13. 索赔.....	18
14. 拖延交货.....	19
15. 违约赔偿.....	19
16. 不可抗力.....	19
17. 税费.....	20
18. 履约保证金.....	20
19. 仲裁.....	20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
22. 转让与分包.....	21
23. 适用法律.....	21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2
一、 招标主要内容.....	22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6
三、评标办法.....	27
四、样品.....	29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29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0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1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31
二、主要用途.....	31
三、工作条件.....	31
四、配置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评标索引.....	34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5
1. 投标函.....	35
2. 开标一览表.....	36
3. 报价明细表.....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38
三、其他相关文件.....	39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39
2. 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40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1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3. 服务承诺	43
4. 业绩	43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43
六、政府采购政策.....	44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4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3、监狱企业证明	46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7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南大学。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7.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准；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下浮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一次付清。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

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履约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二分册“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 仲裁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与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南大学的委托，拟对接触式光刻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 招标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中与下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下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南大学 项目负责人：王老师（技术），黄老师（商务） 电话：0510-85329901，0510-85326007
2	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接触式光刻机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TCC-2202DW1291
5	采购项目预算	180万元人民币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3.5万元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A、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为确保及时到账，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 B、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户 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0164280000000953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以上保证金账户不同于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户，请注意区分！ C、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帐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帐户（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邮购 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到以上地址，收件人：徐凌云，联系手机电话：15724871785，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短信到以上联系手机电话号码告知：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 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伍份 电子版份数：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3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5楼1509室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授权代表不现场参加项目开标，可在以上时间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活动。 (1) 腾讯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BYn8xageNoqa; 腾讯会议号：588-386-359;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至少提前一日安装测试好腾讯会议，确保语音、视频情况清晰良好； (3) 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5	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	对于国（境）内产品：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方式：货到用户现场。 对于国（境）外产品，可以是以下1、2两种方式之一，外贸代理手续费计算标准见3： 1、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方式：包干价，货到用户现场（所有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项目验收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由买方指定。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等工作均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 对于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如有加征关税，则报价中需要包含加征关税。报价不含学校可以减免的正常的关税和增值税。 2、报价货币：国际贸易主要结算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对外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转化，以参与评标。 报价方式：CIP南京/上海机场，报价不含学校可以减免的正常的关税和增值税，对于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如有加征关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则报价中需要包含加征关税。 3、外贸代理手续费计算标准：CIP南京/上海机场美元价格×A，计算结果为对应外贸代理手续费的人民币金额，A取值规则如下： CIP南京/上海机场美元价格≤5万美元：A=0.14； 5万美元<CIP南京/上海机场美元价格≤10万美元：A=0.10； 10万美元<CIP南京/上海机场美元价格≤20万美元：A=0.08； 20万美元<CIP南京/上海机场美元价格：A=0.07 4、国（境）外供货产品，签完外贸合同后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由投标人承担。其中“付款基准汇率”以代理协议当天中国银行外汇现汇卖出价为准。 判定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以及计算价格分时： 以国际贸易主要结算货币报价的（国（境）外产品），产品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关税（采购人可免税产品除外）+增值税（采购人可免税产品除外）+外贸代理手续费； 以人民币报价的（国（境）外产品人民币包干价，或者国（境）内产品），产品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产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接触式光刻机）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17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项目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0	特别规定	受疫情影响，投标文件正本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对应原件的扫描打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可以使用原件的扫描打印件编制。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可以不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只需要确保密封即可（可以加贴密封条）。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对于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原件或扫描/复印件）：① 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② 该产品制造商的国内子公司或办事处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③ 供应商取得的该产品的代理证书；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任何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 10) 投标报价（如果允许采用国际贸易主要结算货币报价的，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转化为人民币的产品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 标 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指标	45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1)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5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2)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4)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3 分；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6) 标注“★”“▲”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项满分45分，最低0分。
3	保修期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4	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②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③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保障、④培训方案、⑤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每一点，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 分；基本合理略有瑕疵需要完善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 分，缺项或完全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 分。本大项满分10 分。
5	业绩	10	1、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的同类产品销售情况酌情评分（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2分，最多得10分）。
	合 计	100	投标人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二处、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2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1、交货期

- (1) 国（境）内供货：合同生效后180 天内；
- (2) 国（境）外供货：信用证后210天内或合同生效后240天内，如需取得出口许可证，则为取得出口许可证后240天，以先到为准，允许分批发货、可分批付款。

2、交货地点

- (1) 国（境）内供货：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1800号江南大学指定地点；
- (2) 国（境）外供货：指定目的地为：无锡、上海或南京。

3、付款方式

- (1) 国（境）内供货：用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款；
- (2) 国（境）外供货：以外贸信用证（L/C）方式结算。100%信用证，其中的90%见单付，余款凭加盖江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章的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如因出口许可证原因分批发货、可分批开证、分批验收和付款。

4、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自愿延长不限；
- (2)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 (3) 卖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买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必要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免费培训名额2个，参加卖方举办的专门培训；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他条款。

5、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1) 卖方应在买方的配合下，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和服务；
- (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进行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3) 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
- (4) 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卖方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 (5) 最终验收在买方使用现场进行，在货物达到验收标准，包括应满足中国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6) 卖方人员在买方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接触式光刻机	1套

二、主要用途

接触式光刻机用于微纳米材料及微电子器件加工工艺中高精度的紫外曝光与套刻对准。

三、工作条件

- 1、电源：220V $\pm$ 10%，50Hz
- 2、温度：18-28° C；相对湿度20%-60%

四、配置及技术要求

4.1 主机：

- (1) 具有稳定可靠的芯片厚度补偿系统，可对芯片进行自调平和真空吸附。
- (2) 由计算机进行工艺参数设定，具有专用控制软件。软件具有工艺参数设置、设备控制、硬件自我故障诊断与检测功能，操作方便快捷。
- (3) 接近式曝光距离可调节范围：1-1000 μ m
- (4) 接近式曝光距离调节精度：1 μ m

4.2 对准台：

- (1) 对准模式：正面对准和背面对准
- (2) X方向行程的范围： $\geq \pm 5$ mm；
- (3) Y方向行程的范围： $\geq \pm 5$ mm；
- (4) θ 方向行程的范围： $\geq \pm 5^\circ$
- (5) 机械分辨率： $\leq 0.1\mu$ m

4.3 曝光系统：

- (1) 曝光波长：350-450nm
- (2) 曝光灯功率：350W
- (3) ▲分辨率：0.8 μ m（无曝光间隙，光刻胶厚度1微米时，线宽比为1:1等间距图形）

- (4) ▲分辨率：2.5 μm (20 μm 曝光间隙，光刻胶厚度1微米时，线宽比为1:1等间距图形)
- (5) ▲套刻精度： $\pm 0.5\mu\text{m}$ (正面套刻)， $\pm 1.0\mu\text{m}$ (背面套刻)；
- (6) ▲光强均匀度：优于 $\pm 2.5\%$ ，且换灯后无需对汞灯进行光强均匀性调节
- (7) 支持恒定光强和恒定功率模式
- (8) ▲可在同一曝光系统中实现“高分辨率”和“大景深”两种曝光模式，两种模式之间切换方便

(9) 消衍射曝光光学系统

4.4 显微镜对准系统：

- (1) 分离视场显微镜：含物镜转换器，各倍率物镜可方便切换。
- (2) 正面对准显微镜：112x 光学放大倍率，0.8 μm /像素
- (3) 背面对准显微镜：81x 光学放大倍率，1.1 μm /像素
- (4) 显微镜分离距离可调节；
- (5) 聚焦精调范围：600 μm
- (6) 显微镜X方向调节范围： $\geq \pm 25\text{mm}$ ；
- (7) 显微镜Y方向调节范围： $\geq +15\text{mm}/-75\text{mm}$ ；
- (8) 显微镜 θ 角方向调节范围： $\geq \pm 3^\circ$
- (9) 显微镜照明系统：白色LED光源，黄色滤光片

4.5 家具

- (1) 芯片夹具：用于4英寸标准半导体芯片。
- (2) 掩模版夹具：用于7英寸x7英寸的掩模版，曝光区域为直径6英寸。

4.6 曝光模式

- (1) 软接触曝光；
- (2) 硬接触曝光；
- (3) 真空接触曝光；
- (4) 接近式曝光。

4.7 扩展及附件

- (1) ▲具有升级进行6英寸软模纳米压印功能，备有相应功能的升级接口。
- (2) 专用防震台、曝光汞灯1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 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接触式光刻机
投标价格（注明币种和 报价方式）	
交货时间	
保修期	
投标保证金 (请打√)	☐ 有 ☐ 没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详细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制造商	单价	总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其 他									
投标报价总计（注明币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对于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原件或扫描/复印件)：① 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② 该产品制造商的国内子公司或办事处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③ 供应商取得的该产品的代理证书；

8、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
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
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印鉴)

二〇二二 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银行汇票() 其它()
账号		开户行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号（对于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内容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另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页内容的可编辑word文件发送至js02583240902@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同时开标当日另行单独提供纸质一份（无需密封），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 偏离情 况	必要的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对应“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每一项具体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根据不同情况，在“响应/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3. 服务承诺

(结合评标办法)

4.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